

**关于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
专项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过渡期损益表

1

附注

2-33

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110ZC3811 号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图公司）按照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过渡期损益表（以下简称损益表），包括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损益表以及附注。

损益表的编制是南京国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损益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损益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损益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南京国图公司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损益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国图公司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系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图软件”）为了依据《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国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确定超图软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资产于过渡期间的损益状况之目的并作为超图软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使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七月 十三日

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5年10月1至2016年5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六、1	126,760,386.60
减：营业成本	六、1	53,043,251.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	407,914.86
销售费用	六、3	10,302,269.83
管理费用	六、4	37,523,691.73
财务费用	六、5	687,477.36
资产减值损失	六、6	-511,977.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5,307,758.96
加：营业外收入	六、7	808,605.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六、8	11,827.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27.4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6,104,537.35
减：所得税费用	六、9	3,003,042.1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3,101,495.2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01,495.20
少数股东损益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01,49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南飞



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图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南京国图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由孙在宏、沈陈华 2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并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22000682。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 20.00 万元。该笔出资由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鼎验字(2001) 1-039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4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0 万元增加到 300.00 万元，接受江苏普恒投资有限公司、吴长彬、郑尚为公司新股东，资本金新增部分 25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注入，其中江苏普恒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0.00 万元、孙在宏出资 72.80 万元、沈陈华出资 55.70 万元、吴长彬出资 21.00 万元、郑尚出资 10.50 万元。该笔出资由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正验（2004）2-35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江苏普恒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30%股权转让给孙在宏。2006 年 11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江苏普恒投资有限公司、沈陈华、郑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孙在宏、吴长彬。转让之后孙在宏在公司的出资额为 246.00 万元，占比 82%；吴长彬在公司的出资额为 54.00 万元，占比 18%。

2007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00 万元增资到 50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孙在宏出资人民币 160.00 万元，吴长彬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增资后孙在宏在公司的出资额为 406.00 万元，占比 81.20%；吴长彬在公司的出资额为 94.00 万元，占比 18.80%。该笔出资由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和会验字（2007）第 01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8 年 3 月 13 日，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01020079）玄工商注册号换字【2008】第 03130076 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公司注册号由 3201022000682 变更为 320102000021108。

2009 年 9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00 万元增资到 2,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194.00 万元，以无形资产作价增资 1,306.00 万元。其中孙在宏以现金增资 194.00 万元、以无形资产作价增资 820.00 万元；吴长彬以无形资产作价增资 486.00 万元。增资后孙在宏在公司的出资额为 1,420.00 万元，占比 71%；吴长彬在公司的出资额为 580.00 万元，占比 29%。所投资的无形资产由江苏新华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华评报字【2009】第 98 号《评估报告》作价 1,306.00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306.00 万元，如下表所示：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评估金额 (万元)	折合注册 资本(万元)
孙在宏	建设用地审查 报批系统软件 V2.0	2009SR032258	2008 年 3 月 10 日	2008 年 5 月 1 日	166.00	166.00
孙在宏	建设用地远程 申报系统软件 V2.0	2009SR032259	2006 年 8 月 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	41.00	41.00
孙在宏	土地登记信息 系统软件	2009SR032257	2008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3 月 1 日	613.00	613.00
吴长彬	移动执法监察 系统软件 V1.0	2009SR032256	2008 年 12 月 20 日	2009 年 2 月 1 日	486.00	486.00
总计	..	..	..	..	1,306.00	1,306.00

该笔出资由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宁金会验字(2009)第 0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 年 3 月 23 日，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孙在宏、吴长彬同意将占注册资本 65.30%的无形资产出资用现金予以置换，并由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验字【2011】00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变更出资方式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980.00 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 2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3 日，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在宏将其持有的占注册资本比例 2.7%、2.4%、1.8%、1.8%、1.5%、1.5%、1.5%、27.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蒋斌、张伟良、王履华、刘新平、王亚华、胡永珍、吉波、南京鼎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吴长彬将其持有的占注册资本比例 19%的股权转让给南京鼎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孙在宏	1,420.00	71.00	600.00	30.00
2	吴长彬	580.00	29.00	200.00	10.00
3	蒋斌	-	-	54.00	2.70
4	张伟良	-	-	48.00	2.40
5	刘新平	-	-	36.00	1.80
6	王履华	-	-	36.00	1.80
7	王亚华	-	-	30.00	1.50
8	胡永珍	-	-	30.00	1.50
9	吉波	-	-	30.00	1.50
10	南京鼎图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	-	936.00	46.80
总计	..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1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将公司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0,470,420.30 元作为出资，按 1.52352101: 1 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剩余金额 10,470,420.3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此次股改验资由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信会验字（2011）005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1 年 4 月 29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公司领取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南京国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鼎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南京鼎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国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36.00 万股全部转让给孙在宏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比例 (%)	转让金额 (万元)
1	南京鼎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孙在宏	220.00	11.00	378.40
2		吴长彬	100.00	5.00	172.00
3		张伟良	112.00	5.60	192.64
4		王亚华	70.00	3.50	120.40
5		蒋斌	126.00	6.30	216.72
6		刘新平	84.00	4.20	144.48
7		王履华	84.00	4.20	144.48
8		胡永珍	70.00	3.50	120.40
9		吉波	70.00	3.50	120.40
总计	..		936.00	46.80	1,609.92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分别与江苏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 10% 股份（合计 200.00 万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比例 (%)	转让金额（万元）
1	孙在宏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50	750.00
2	吴长彬		30.00	1.50	450.00
3	张伟良		10.00	0.50	150.00
4	王亚华		10.00	0.50	150.00
5	蒋斌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	0.90	270.00
6	刘新平		12.00	0.60	180.00
7	王履华		30.00	1.50	450.00
8	胡永珍		20.00	1.00	300.00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吉波		20.00	1.00	300.00
总计		--	200.00	10.00	3,0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孙在宏、吴长彬、张伟良、王亚华、蒋斌、刘新平、王履华、胡永珍、吉波 9 名自然人股东、江苏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本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2016 年 4 月 19 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在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4 号）的正式核准文件。

2016 年 5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2000 万元，具体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在宏	770.00	38.50
2	吴长彬	270.00	13.50
3	蒋斌	162.00	8.10
4	张伟良	150.00	7.50
5	刘新平	108.00	5.40
6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7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8	王履华	90.00	4.50
9	王亚华	90.00	4.50
10	胡永珍	80.00	4.00
11	吉波	80.00	4.00
总计	--	2,000.00	100.00

2016 年 5 月 2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孙在宏、吴长彬、张伟良、王亚华、蒋斌、刘新平、王履华、胡永珍、吉波 9 名自然人股东、江苏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一致同意向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100.00
2	孙在宏	770.00	38.50	-	-
3	吴长彬	270.00	13.50	-	-
4	蒋斌	162.00	8.10	-	-
5	张伟良	150.00	7.50	-	-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刘新平	108.00	5.40	-	-
7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	-
8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	-
9	王履华	90.00	4.50	-	-
10	王亚华	90.00	4.50	-	-
11	胡永珍	80.00	4.00	-	-
12	吉波	80.00	4.00	-	-
总计	--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260805485(1/12)，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12、13 层，法定代表人孙在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数据工程、网络工程、办公自动化、测绘工程设计、施工；土地规划与整理；地图与地理信息服务；不动产评估（涉及许可的除外）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土地登记代理；农业规划设计与咨询；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地质灾害评估。

2016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在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4 号】的批准，核准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图软件”）通过向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孙在宏发行 4,588,624 股股份、向吴长彬发行 1,608,998 股股份、向蒋斌发行 901,039 股股份、向张伟良发行 834,295 股股份、向刘新平发行 643,599 股股份、向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94,567 股股份、向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94,567 股股份、向王履华发行 500,577 股股份、向王亚华发行 500,577 股股份、向胡永珍发行 476,740 股股份、向吉波发行 476,740 股股份，共计 12,120,323 股股份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南京毅达汇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西南证券-超图软件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王继青、兴证资管 5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谛都融成基金投资（三明）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6,756,17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由南京国图公司上述股东以其持有的南京国图公司股权价值中股份支付对价人民币 35,694.36 万元及由特定投资者南京毅达汇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西南证券-超图软件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王继青、兴证资管 5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谛都融成基金投资（三明）有限公司以其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467,999,879.52 元认购。2016 年 4 月 15 日，超图软件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超图软

件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5,821,6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超图软件在上述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完毕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其中向南京国图公司调整后实际发行数量为24,314,946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数调整后实际发行数量为33,620,681股，累计发行股份57,935,627股。超图软件与南京国图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南京国图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南京国图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超图软件，超图软件向南京国图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24,314,946股、同时现金支付11,105.64万元作为支付对价。并于2016年5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超图软件持股南京国图公司100%股权。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南京国图不动产评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日，经超图软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超图软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国图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南京国图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相关资产”）。交易完成后，超图软件公司持有南京国图公司100%股权，南京国图公司成为超图软件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年4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在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4号】的批准，核准超图软件发行股份购买南京国图公司相关资产的方案。

2016 年5月30日，南京国图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超图软件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

三、过渡期损益表的编制基础

过渡期损益表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规定，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南京国图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超图软件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南京国图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过渡期损益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交易基准日，交割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过渡期损益表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集团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集团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见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

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为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

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3。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70	5.00	2.38-1.36
办公设备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3-5	5.00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2 年	直线法	--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

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通用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真则及方法

本集团在已将所销售的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软件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中明确规定了软件系统维护条款的，结合实际情况，若后续维护工作量较大，与维护相关的收入在维护期满后确认；若后续维护工作量较小，在实现销售后确认全部收入。

②定制软件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真则及方法

在同一个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定制软件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的前提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经为客户实施的工作量，确定定制软件合同的完工程度，并按完工进度确认定制软件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

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

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

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字[2013]106号）附件3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如下：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四）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科发[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09年12月22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向本公司颁发了编号GR20093200107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其中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发布的苏高企协【2012】22号文件，本公司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效期3年，其中2012年、2013年、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5年10月10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向本公司颁发了编号GR20153200148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其中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继续执行15%。

六、过渡期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122,405,724.23
其他业务收入	4,354,662.37
营业成本	53,043,251.3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业务名称	2015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收入	成本
GIS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82,907,829.95	28,349,912.26
规划设计与咨询	30,191,128.72	14,624,930.74
数据采集	9,306,765.56	5,507,573.76
合 计	122,405,724.23	48,482,416.76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5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收入	成本
东北	34,054,477.12	13,272,032.86
华东	86,388,514.07	34,665,334.17
西北	1,962,733.04	545,049.73
合 计	122,405,724.23	48,482,416.76

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营业税	349.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634.27
教育费附加	169,931.08
合 计	407,914.86

3、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职工薪酬	3,705,612.14
办公费	2,169,131.46
差旅费	1,763,287.76
招待费	1,330,302.91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车 费	1,037,312.54
折 旧	144,663.73
电话费	57,368.53
宣传费	94,590.76
合 计	10,302,269.83

4、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研发费用	15,852,729.86
职工薪酬	6,255,975.62
耗材	3,372,417.75
租赁费	2,139,138.63
办公费	3,663,294.67
折旧	1,243,239.95
咨询费	908,661.83
差旅费	739,874.31
会议费	718,353.60
服务费	382,768.36
电话费	572,107.37
宣传费	362,399.45
招待费	286,388.30
其他	183,024.51
修理费	276,803.10
装修费	219,812.00
车 费	314,303.93
税金	32,398.49
合 计	37,523,691.73

5、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利息支出	680,219.96
减：利息资本化	-
减：利息收入	30,792.38
手续费及其他	38,049.78
合 计	687,477.36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年10月1日-2016年5月31日
坏账损失	-511,977.53

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年10月1日-2016年5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政府补助	800,000.00
其他	8,605.81
合 计	808,605.81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年10月1日-2016年5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民营企业成长支持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财政补贴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00,000.00	--

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年10月1日-2016年5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827.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827.40
对外捐赠	-
---其他	0.02
合 计	11,827.42

9、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5年10月1日-2016年5月31日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535,111.64
递延所得税调整	-532,069.49
合 计	3,003,042.15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表附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页无正文





姓 名 李海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2-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01047512172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1 日

证书编号: 1100101525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Endors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七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海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海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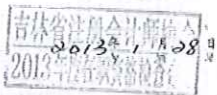


姓名 赵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251983121628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吉林分所
2013年10月8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吉林分所
2013年10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秀芹
CPA

转出社会签字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0月8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秀芹
CPA

转入社会签字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0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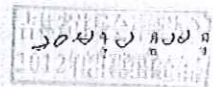
110000150303

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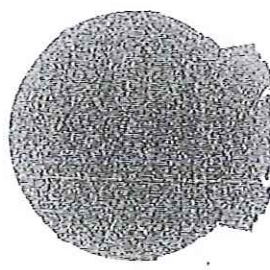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 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无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006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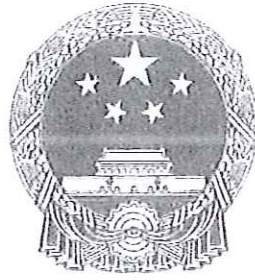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0月 19日